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良盛

被　　告　謝俊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萬4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由「質辛」、「程美儀」、「泰瑞Online」等人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連結FB置放股票投資廣告，適伊點擊連結網址，加入LINE暱稱「程美儀」、「泰瑞Online」，「程美儀」向伊佯稱：可透過泰瑞APP操作投資股票而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由被告依「質辛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來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住處社區大廳內，持「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泰瑞公司）工作證，僭稱其為該公司員工，向伊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4000元，並交付「理財存款憑條」予伊，復將收取款項放置於該集團掌握之車輛後車廂內，由該集團成員收取，伊因而受有損害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00萬4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伊加入詐欺集團為車手，至原告住處四次面交如附表所示金額均不爭執，伊目前在監執行，無資力賠償原告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；被告因上開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5號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，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01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四年，併科罰金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25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，有卷附上開判決及本院調取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99號卷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至23、53至166頁）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，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。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3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由該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，佯稱可透過泰瑞APP操作投資股票而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再由被告依該集團成員指示，僭稱其為泰瑞公司員工，前來向原告收取款項，並將該款項交付予該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0萬4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（本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9號卷第3頁）起算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附表：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2年12月16日10時34分許	300萬元
2	113年12月16日8時38分許	200萬元
3	114年1月3日10時21分許	107萬元
4	114年1月7日8時28分許	593萬4000元
合計		1200萬400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